烟台理工学院文件

烟理工校字[2021]7号

烟台理工学院 科研经费匹配与管理补充办法

在学校原纵向科研经费、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基础 上,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,提出如下补充办法。

一、科研经费匹配

《教师岗积分量化奖励考评办法(试行)》文件中纵向课题只计积分,不进行积分奖励(奖励时扣除纵向课题积分),相关奖励办法以本文件为准。

纵向课题立项(非自筹): 以到账经费为准,采用经费匹配奖励,资助可持续性研究。对于学术研究类纵向课题,国家级课题 1:1 经费匹配;省部级,1:0.5 经费匹配。对于产教融合类、平台建设类等纵向课题立项,根据到账经费额度大小匹配,100万以内(含100万),1:0.5 匹配;100万以上,1:0.3 匹配; 匹配经费 20%可以用于科研业务费,80%用于实验室、实训室、研究室建设。

课题经费到账后,科研处下发经费本,凭经费本报销。

纵向课题立项(自筹): 学校资助发表 1 篇国内核心期 刊或国际收录期刊论文版面费,作为立项奖励,用于课题结 题,最高资助 3000 元。论文发表者,以正式发票为依据, 到科研处审核、财务处报销。

二、科研经费管理

- 1.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从 2021 年开始,提取到账经费的 5%作为科研管理费,其中 3%作为学校的科研管理费, 2%作为二级学院科研管理费,专户、专账、专用,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、报告费、项目活动费等。学校的管理费,由科研处使用,分管领导、校长签批;二级学院的,由二级学院院长、科研处处长、学校分管领导、校长签批。
- 2.所有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,科研处备案,对每个项目设置项目编号,由财务处发放经费使用本,凭项目编号、经费使用本报销。报销单上注明项目编号,经费使用本记录报销流水账。
- 3.科研业务费(包括测试费,差旅费,会议费,论著出版费,资料费,入网费等)和实验材料费(包括试剂购置费,实验动植物购置、种植费,标本采集、包装和运输费等)报销实行课题负责人制,课题负责人签字、二级学院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后可以直接去财务处报销。
- 4.仪器设备费:纵向课题超过1千元的设备和横向课题超过1万元的设备,要先申请,由资产处审批,后自行采购;纵向课题超过3万元的设备和横向课题超过5万元的设备,

须由资产处审批、学校招标部门招标采购。超过 1 千元的设备,在报销时,提供由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入账证明,由课题负责人、科研处负责人签字报销。

5.科研合作与协作费、劳务费、餐费(仅限横向课题)、结题费等费用支出,由课题负责人、科研处负责人、学校分管领导、校长签批。

- 6.学校资助的科研经费:学校资助的科研经费主要指青年基金、团队建设经费、课题匹配经费等。
 - (1) 不允许提取劳务费。
- (2) 各类报销,课题负责人签字后,由科研处负责人、学校分管领导、校长签字审核。
 - (3) 其它使用等同纵向项目管理。

7.对于横向课题, 劳务费和餐费、油费等支出不得超出 到账经费的 45%, 外协费用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 20%; 对 于纵向课题, 严格按照申报书填报的经费使用项目使用经 费, 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。

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烟台理工学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